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2016年4月26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。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，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6日